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温州市水利局

温财农〔2019〕773号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本级各水利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支持全市水利改革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明确市区水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和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发展实际,我们制定了《温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全市水利改革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明确市区水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9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农〔2015〕37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若干条款的通知》(浙财农〔2017〕19 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水利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市级水利改革发展中的水利建设与管理的补助资金。

水利建设包括水库、山塘、水闸、引调水、灌区改造加固、珊溪水源保护等防洪排涝及保供水项目建设。

水利管理包括水利工程的维修维护、行业管理等。

第三条 水利专项资金的政策原则上以三年为周期,到期后 进行综合评价,视评价结果确定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本周期

自 2020 至 2022 年。市委、市政府对政策实施期限另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 (一)科学规范。科学定位政府职能边界,合理组织公共资源,积极引入基金制等市场化扶持模式,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
- (二)突出重点。合理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集中财力 办大事,保障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水利工作。
- (三)注重绩效。资金分配以绩效导向,强化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公开透明。按照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
-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水利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监督预算执行和组织绩效评价,对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市水利部门主要负责研究确定水利建设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组织申报资金年度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做好水利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市本级有关单位、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 区等区级政府(功能区)水利、财政部门,根据水利专项资金扶 持范围,组织编报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按照年 度计划,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水利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 制度,做好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六条 水利专项资金来源为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原则上仅用于将土地出让金计提部分纳入市级统筹的各行政区(功能区)。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对承接任务的县(市)给予适当补助。

第七条 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市、县两级级 水利建设管养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 市级事权范围包括:

- 1、建设事权为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跨区域全局性的,或者市本级的重大水利项目规划、论证、研究等前期工作,市级水文建设,温瑞塘河生态调水等内容。
- 2、管养事权为市本级单位承担的面上项目建设和水利管理工作,包括市级水文维护与管理、温瑞平水系建设维护与管理、重点水利工程技术服务、珊溪水源保护、水利抢险设备和物资管理、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内容。

(二) 市县共同事权范围包括:

1、建设事权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浙南产业集聚区 重点水利工程和面上水利项目,温瑞塘河水系(市区段)整治、 市级重点美丽河湖创建,西部休闲产业带建设以及市区农村饮水 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内容。 2、管养事权为全市小型水库巡查、水利工程可视化管理、市区水利工程市场化管理、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及跨区域的重大项目谋划及前期研究,全市水利工程灾害保险等内容。

(三) 县级事权范围包括:

市级建设管养事权和市县两级共同承担的建设管养事权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水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按照支持范围不同、实施要求不同,分成:

市级水利规划及研究:主要指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规划和项目实施前期的论证及专题研究。

水生态环境提升建设:指生态调(翻)水、美丽河湖创建等 提升温瑞塘河水系水生态环境的各类措施。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水利工程灾害保险、水旱灾害防御、水 毁水利设施修复、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管理,以及省水利厅、市 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列入省、市年度各类重点考核的建设项目,以及市本级承担的水利工程等建设,主要包括流域、区域的防洪排涝和水资源保障有较大影响的防洪排涝、保供水等项目,以及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水文补短板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加固改造等项目。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 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利工程维护, 小型水

库、水闸、山塘、海塘、河道等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灌区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管护,水文业务,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珊溪水源保护、河道与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利信息化建设(智慧水利)以及其他日常监管和运维管护类工作。

不同类别可以根据省、市重点项目和中心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水利专项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原则上实行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

- 第十条 水利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原则上要在项目储备库中 择优安排,没有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一般不作为市水利专项 资金分配的对象。
- 第十一条 市水利部门在项目库中择优筛选,于每年7月31日前根据工作任务进度及要求,形成资金需求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形成资金分配总体方案,与水利部门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市财政局商市水利部门再确定具体细化项目并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由市水利部门按计划组织实施。
- 第十二条 市本级有关单位、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有关部门要在项目库中选择符合水利专项资金支

持范围的项目,依据项目进度,合理确定年度计划,由水利、财政部门按照水利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申请,并落实自筹资金。

第十三条 鹿城、龙湾、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要及时将 水利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 制度。

第十四条 市本级专项资金的拨付:项目建设单位为预算单位的,资金拨付纳入部门预算申拨系统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为非预算单位的,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及市水利部门的审核意见,实行一次或者分批拨付。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土建、材料、设备与安装等概算内批复的内容以及水利管理等。水利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水利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无关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经费支出。

第十六条 预留资金的使用管理。

- (一)资金安排。原则上每年安排专项预留资金,由市财政 局负责管理和拨付,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应急救灾、临 时性重点工作任务等急需当年度实施的项目。
- (二)资金分配。相关部门因水利工作及任务要求确需安排项目资金的,先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经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并由市财政局批准后在预留资金中予以调整并执行。

第十七条 水利专项资金在当年度执行过程中, 因工作及任

务变化确需调整资金预算的,原则上由市财政局每年两次集中审批。市水利部门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将调整方案汇总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由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特别紧急的事项可"一事一批",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每年 12 月 20 日之后,未使用及未拨付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有关规定有效安排使用水利专项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第十九条 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下达严格按《预算法》 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本级有关单位、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有关部门和项目法人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重大水利项目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建设程序,确保规范安全;面上项目要加快项目推进。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财政局要严格规 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拨付进度,切实做到 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挪用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项目绩效考

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水利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水利部门要及时在市财政局门户网 站和温州水利网公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扶持政策、分配结 果等情况。

鹿城、龙湾、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水利部门要 及时在财政局和水利部门政务网站公开水利专项资金具体分配 方案、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鹿城、龙湾、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水利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到位及使用、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第二十二条 鹿城、龙湾、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水利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各类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检查所需的材料。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负责解释。有效

期为3年,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温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温财农〔2015〕514 号)同时停止执行;其他相关水 利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事项及标准清单

附件

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事项及 标准清单

事权范围	补助事项	市级支出责任及补助标准	政策类别
市事级权	市本级的重大水利 项目规划、论证、 研究等前期工作	全额补助	市级水利规划及研究
	市区珊溪水库、泽 雅水库生态调水	按 6 分/方补助	水生态环境提 升建设
	瓯江翻水站生态调 水	全额补助电费	水生态环境提 升建设
	市本级防汛抢险设 备和物质管理	全额补助	防灾减灾 能力建设
	市级水文站网建设 与设备升级管理	全额补助	水利工程 维护管理
	温瑞平水系建设维 护与管理	全额补助	水利工程 维护管理
	市本级水利工程建 设监管	全额补助	水利工程 维护管理
	市本级重点工作技 术服务	全额补助	水利工程 维护管理
	珊溪水库水源保护 与管理	全额补助	水利工程 维护管理
	市本级水利信息化 建设与管理	全额补助	水利工程 维护管理
	市本级技术手册有 关编制	全额补助	水利工程 维护管理

_			,
市(区同权县、共事	市级重点美丽河湖创建	市区美丽河湖通过市级验 收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 方式给予补助,年度总金 额不超过1500万元	水生态环境提 升建设
	全市水利工程灾害保险	以合同价为基数, 鹿城区、 龙湾区、瓯海区、瓯江口 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 聚区补助 90%, 洞头区、泰 顺县、文成县补助 80%, 永 嘉县、平阳县、苍南县补 助 70%, 乐清市、瑞安市补 助 50%	防灾减灾 能力建设
	西部生态休闲产业 带建设(水利项目)	按照市西部办有关文件规 定要求进行补助	重点水利 工程建设
	鹿城区、龙湾区、 瓯海区和浙南产业 集聚区重点水利工 程和面上项目	根据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资金以奖代补	重点水利 工程建设
	温瑞塘河水系(市 区片)卡口河断头 河治理	按核定投资 50%, 年度该类型项目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重点水利 工程建设
	市本级及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补助不超过 45%; 对于纳入 实际解决农村饮用水不达 标人口的平原片城镇供水 管网延伸项目, 不超过总 投资的 27%(由区财政承担 的 60%建设资金予以不超 45%的比例补助)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市区水利工程市场 化管理	按单个年度合同额 50—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00—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150—200 万元(不 含 200 万元)及 200 万元 以上(含 200 万元)四档 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 70 万元、100 万元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
全市小型水库巡查	市本级和市区小型水库通过考核后按照1.5万元/年 •座的标准补助,其他地区按照1万元/年•座的标准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